



大 会

第五十届会议

1995年4月18日

1996-1997两年期方案概算*

第六编 人权和人道主义事务

第21款
人 权

目 录

	<u>页 次</u>
概览	2
A. 决策机关	6
B. 行政领导和管理	9
C. 人权事务中心工作方案	12
D. 塞浦路斯境内失踪人士问题委员会	23

* 本文件载列1996-1997两年期方案概算第21款。整个方案概算的铅印定本随后将作为《大会正式文件，第五十届会议，补编第6号》(A/50/6/Rev.1)印发。

第六编

人权和人道主义事务

第21款 人权

概览

- 21.1 联合国人权方案是为了执行《联合国宪章》的若干条款(第一条第三项、 第十三条第一项(丑)款、第五十五和五十六条)而设,这些条款规定实行国际合作以解决经济、社会、文化或人道主义性质的问题,协助实现人权和基本自由,促进对所有人(不分种族、性别、语言和宗教)的人权和基本自由的普遍尊重和遵守。
- 21.2 工作方案源于经订正的1992-1997年期间中期计划(A/47/6/Rev.1)方案35“促进和保护人权”和其后的立法。其基础是:国际标准的编订;通过监测、事实调查和投诉等机制,执行这些标准;通过技术合作活动,协助创立或加强人权方面的基础设施;通过教育和宣传促进人权。在着手进行这些活动时,人权方案以下列原则为指导:在人权的享受方面必须确保平等和不歧视,并有效地打击种族主义、种族歧视、对外国人的恐惧或憎恶和性别偏见;必须增进对经济、社会、文化、公民和政治等一切人权的享有;一切人权的相互独立和相辅相成性质;发展对人权的享有的重要性,以及反过来,对人权的尊重在成功的发展中所起的重要作用;必须对诸如赤贫、儿童、土著人民、移徙工人和少数人等脆弱群体提供特别保护。
- 21.3 过去两年期内,联合国促进人权领域的活动的人权方案有显著的扩充。大会1993年12月20日第48/121号决议赞同世界人权会议通过的《维也纳宣言和行动纲领》,其中建议了加强和增加联合国在人权领域的行动的方法。它采取了综合、完整和普遍的做法,在所有人权(公民、文化、经济、政治和社会等人权都具有同等尊严和重要性及人权是相互依存和相互关联的基础上,促进和保护人权。大会根据会议的若干具体建议行动,并决定就以下三种活动开展十年活动:土著人民、人权教育和反对种族主义与种族歧视。
- 21.4 此外,大会1993年12月20日第48/141号决议设立了联合国人权事务高级专员的职位,他是在秘书长的指导和授权下主要负责联合国活动的联合国官员。高级专员全面监管人权事务中心,该中心仍为秘书处处理人权事务的主要机构。高级专员和该中心为行动的一体,由高级专员设定政策指导,由该中心负责这些政策的执行。
- 21.5 高级专员负责促进和保护所有人均享有一切公民、文化、经济、政治和社会权利。高级专员也负责增进国际合作,以促进和保护所有人权;促进和保护发展权的实现及增进联合国系统有关机构对这一宗旨的支助;通过联合国系统协调人权的促进和保护活动;使人权领域的联合国机构合理化及得到调整、加强和简化,以促进其效率和效力;及全面监管人权事务中心。

21.6 在1994-1995年期间原先共核可设立43个新员额(27个专业人员员额,16个一般事务人员员额)。《维也纳宣言和行动纲领》通过后,对联合国有了新的扩大需求,要求它找出有效方法防止侵犯人权事件、设法终止广泛的侵犯事件和把对人权的关切结合到经济和社会发展活动中去。为使高级专员和人权事务中心对新的挑战和需求作出切实有效的反应,并充分、准时地执行其大为扩大的任务,大会第四十九届会议核可就高级专员增设21个员额(15个专业人员员额和6个一般事务人员员额),以执行《维也纳宣言和行动纲领》及继续联合国在柬埔寨的人权介入。

21.7 D节说明了塞浦路斯境内失踪人士问题委员会的活动,该委员会是为了通过秘书长的斡旋以解决塞浦路斯局势而设立的。

21.8 人权事务中心和塞浦路斯境内失踪人士问题委员会资源总额的估计分配百分比如下:

	经常预算 (百分比)	预算外
A. 决策	9.3	-
B. 行政领导和管理	9.9	-
C. 工作方案		
1. 人权事务中心	79.4	100.0
2. 塞浦路斯境内失踪人士问题委员会	1.4	-
总计	100.0	100.0

21.9 在人权事务中心的工作方案内,各次级方案资源的估计分配百分比如下:

	经常预算 (百分比)	预算外
次级方案1. 执行国际文书和程序	61.7	15.3
次级方案2. 消除和防止歧视及保护少数和脆弱群体	12.3	58.2
次级方案3. 咨询服务和技术合作	18.5	26.5
次级方案4. 调查、研究和制订标准	7.5	-
总计	100.0	100.0

21.10 在各次级方案中,大会将次级方案1设定为高度优先。

表21.1 按方案开列的所需经费总表

(千美元)

(1) 经常预算

方 案	1992-1993 支 出	1994-1995 经 费	资源增长		重计费用 前总额	重计费用	1996-1997 估 计 数
			数 额	百分比			
A. 决策机关	2 442.6	4 333.5	-	-	4 333.5	212.3	4 545.8
B. 行政领导和管理	1 421.9	3 552.7	1 061.8	29.8	4 614.5	289.7	4 904.2
C. 人权事务中心工作 方案	19 496.5	34 907.9	2 209.3	6.3	37 117.2	2 438.3	39 555.5
D. 塞浦路斯境内失踪 人士问题委员会	623.8	914.1	(237.2)	(25.9)	676.9	35.3	712.2
共 计	23 983.8	43 708.2	3 033.9	6.9	46 742.1	2 975.6	49 717.7

(2) 预算外资源

1992-1993 支 出	1994-1995 估 计 数	资金来源	1996-1997 估 计 数
449.5	1 150.0	(a) 支助预算外活动的事务	1 387.0
49.5	32.0	(b) 实务活动 向种族主义和种族歧视进行战斗行动 十年方案信托基金	34.0
3 227.6	7 564.0	联合国援助酷刑受害者自愿基金	7 866.0
369.0	830.0	联合国援助土著人民自愿基金	834.0
13.5	30.0	当代形式奴隶制问题信托基金	35.0
324.9	1 035.3	支助人权事务中心活动信托基金	1 076.6
		(c) 业务项目 联合国人权领域咨询服务和技术援助	
2 589.0	3 033.8	自愿基金	3 155.0
-	815.0	柬埔寨人权教育方案信托基金	846.0
-	2 500.0	卢旺达人权领域行动信托基金	2 500.0
共计	7 022.0	16 990.1	17 733.6
(1)和(2)共计	31 005.8	60 698.3	67 451.3

表21.2 按支出用途开列的经费总表

(千美元)

(1) 经常预算

支出用途	1992-1993 支 出	1994-1995 经 费	资源增长		重计费用 前总额	重计费用	1996-1997 估 计 数
			数 额	百分比			
员额	15 178.1	28 754.9	4 696.7	16.3	33 451.6	2 180.7	35 632.3
其他人事费	2 809.1	4 814.1	(1 938.8)	(40.2)	2 875.3	225.0	3 100.3
顾问和专家	434.0	181.0	(37.4)	(20.6)	143.6	7.2	150.8
旅费	4 808.4	7 529.9	969.2	12.8	8 499.1	462.2	8 961.3
订约承办事务	429.2	560.9	41.1	7.3	602.0	21.9	623.9
一般业务开支	326.2	1 516.0	(674.0)	(44.4)	842.0	57.6	899.6
用品和材料	42.9	95.5	(4.4)	(4.6)	91.1	5.8	96.9
设备	155.6	235.3	(59.8)	(25.4)	175.5	11.9	187.4
研究金、赠款、捐款	0.3	20.6	41.3	200.4	61.9	3.3	65.2
共 计	23 983.8	43 708.2	3 033.9	6.9	46 742.1	2 975.6	49 717.7

(2) 预算外资源

	1992-1993	1994-1995			1996-1997
	支 出	估 计 数	支 出 用 途		估 计 数
	683.4	949.8	员 额		1 120.6
	275.1	2 324.9	其他人事费		3 704.4
	470.9	778.1	顾问和专家		814.7
	674.7	861.5	旅 费		870.8
	220.2	97.0	订约承办事务		98.9
	87.5	270.0	一般业务开支		274.6
	20.8	21.5	用品和材料		21.6
	-	1.5	家具		-
	60.5	1 608.2	设备		383.9
	4 528.9	10 077.6	研究金、赠款、捐款		10 444.1
共 计	7 022.0	16 990.1			17 733.6
(1)和(2)共 计	31 005.8	60 698.3			67 451.3

表21.3

所需员额

组织单位：人权事务中心

	常设员额		临时员额						
	经常预算		经常预算		预算外资源		共 计		
	1994-1995	1996-1997	1994-1995	1996-1997	1994-1995	1996-1997	1994-1995	1996-1997	
专业人员以上职类									
副秘书长	-	1	1	-	-	-	1	1	
助理秘书长	1	1	-	-	-	-	1	1	
D-2	1	-	-	-	-	-	1	-	
D-1	4	6	1	-	-	-	5	6	
P-5	8	13	4	-	-	-	12	13	
P-4/3	55	65	9	-	-	1	64	66	
P-2/1	15	15	-	-	1	1	16	16	
共 计	84	101	15	-	1	2	100	103	
一般事务人员职类									
特等	-	1	-	-	-	-	-	1	
其他各等	53	58	6	-	5	6	64	64	
共 计	53	59	6	-	5	6	64	65	
总 计	137	160	21	-	6	8	164	168	

A. 决策机关

表21.4

按方案开列的所需经费总表
(千美元)

方 案	1992-1993 支 出	1994-1996 经 费	资源增长		重计费用 前总额	重计费用	1996-1997 估 计 数
			数 额	百 分 比			
A. 决策机关							
1. 人权委员会	149.1	356.3	(165.1)	(46.3)	191.2	9.9	201.1
2. 防止歧视及保护少数 小组委员会	666.3	674.6	49.1	7.2	723.7	36.9	780.6
3. 人权事务委员会	1 044.4	1 088.4	159.9	14.6	1 248.3	58.2	1 306.5
4. 调查以色列侵害占领 区巴勒斯坦人民和 其他阿拉伯人人权的 行为特别委员会	183.9	297.5	(21.0)	(7.0)	276.5	13.9	290.4
5. 经济、社会和文化权利 委员会	398.9	390.7	-	-	390.7	19.9	410.0
6. 儿童权利委员会	-	453.8	197.8	43.5	651.6	30.2	681.8
7. 禁止酷刑委员会	-	303.0	(20.8)	(6.8)	282.2	14.2	296.4
8. 消除种族歧视委员会	-	519.0	-	-	519.0	26.5	545.5
9. 保护所有移徙工人及 其家庭成员权利 委员会	-	250.2	(250.2)	(100.0)	-	-	-
10. 各人权机构主席	-	-	50.3	-	50.3	2.6	52.9
共 计	2 442.6	4 333.5	-	-	4 333.5	212.3	4 545.8

表21.5 按支出用途开列的经费总表
(以千美元计)

支出用途	1992-1993 支 出	1994-1995 经 费	资源增长		重计费用总额	重计费用	1996-1997 估 计 数
			数额 \$	百分比 %			
其他人事费	36.6	154.4	20.6	13.3	175.0	8.7	183.7
旅费	2 229.9	3 795.1	107.7	2.8	3 902.8	199.3	4 102.1
订约承认事务	112.0	264.0	(88.0)	(33.3)	176.0	-	176.0
一般业务费	56.1	110.2	(40.8)	(37.0)	69.4	3.7	73.1
用品和材料	8.0	9.8	0.5	5.1	10.3	0.6	10.9
共 计	2 442.6	4 333.5			4 333.5	212.3	4 545.2

21.11 处理人权问题的主要机构是人权委员会。人权委员会由经济及社会理事会成立,有53个成员,每年开会六个星期。委员会对人权事务中心的工作提供全面指导,并从中心获得实质性的和技术性的服务。为了协助其工作,委员会设立了一些附属机关,其中包括防止歧视及保护少数小组委员会(26个成员,每年举行一届会议)及其三个附属机关,即来文工作组、奴隶制问题工作组及土著人民问题工作组。小组委员会可成立会期工作组,这些工作组在小组委员会每年举行会议期间开会,审议特殊的议程项目。此外,委员会设立了被强迫或非自愿失踪人士问题工作组、研究显示人权一贯受到严重侵犯情况的特设工作组、任意拘禁问题工作组和发展权利工作组。还设立了若干机关负责监督和监测有关人权文书的执行情况,例如消除种族歧视委员会(18个成员,每年举行两届会议),人权事务委员会(18个成员,每年举行两届会议),经济、社会和文化权利委员会(18个成员,每年举行一届会议),禁止酷刑委员会(10个成员,每年举行两届会议),儿童权利委员会(10个成员,每年举行两届会议),保护所有移徙工人及其家庭成员权利委员会(14个成员,每年举行一届会议)。此外,人权事务中心还向调查以色列侵害占领区巴勒斯坦人民和其他阿拉伯人人权的行为特别委员会(3个成员,每年举行三届会议)提供实质性和技术性服务。另有各人权条约监测机构主席会议(按照大会1994年12月23日第49/178号决议每年举行一次会议)。

其他人事费

21.12 本项目所需经费估计数(175 000美元)用于聘请临时助理人员,为人权委员会和防止歧视及保护少数小组委员会的年度会议提供服务(118 800美元),并用于支付为人权委员会会议和调查以色列侵害占领区巴勒斯坦人民和其他阿拉伯人人权的行为特别委员会的外地活动提供服务的办事员的加班费(11 800美元)及为特别委员会翻译文件的费用(44 400美元)。

21.13 增长20 600美元的费用主要是由于为调查以色列行为特别委员会翻译文件(44 400美元),这笔经费从前是列为杂项支出预算,以及由于支付加班费(3 500美元)。费用增长部分由减少一般临时助理人员支出(27 300美元)抵销。

旅费

21.14 所需经费总额是3 902 800美元,用作下列机关成员的旅费:

(a) 人权委员会(121 900美元);

(b) 防止歧视及保护少数小组委员会及其各工作组(666 600美元);

(c) 人权事务委员会(1 136 300美元),其中包括委员会及其各工作组的成员的旅费(1 048 400美元)和工作人员前往纽约为委员会举行的两次会议提供服务的旅费(87 900美元);

(d) 调查以色列侵害占领区巴勒斯坦人民和其他阿拉伯人人权的行为特别委员会(148 200美元),其中包括委员会成员的旅费(95 800美元)和为委员会的外地活动提供服务的工作人员的旅费(52 400美元);

(e) 经济、社会和文化权利委员会及其各工作组(390 700美元)。

(f) 儿童权利委员会及其各工作组(587 600美元)。增长197 800美元主要是由于委员会经常会议届数经大会1994年12月23日为第49/211号决议核可从每年二届增至三届;

(g) 禁止酷刑委员会(280 200美元),其中包括委员会成员的旅费(278 300美元)和为委员会的外地活动提供服务的工作人员的旅费(3 900美元);

(h) 消除种族歧视委员会(519 000美元);

(i) 大会第49/178号决议要求每年举行的各人权条约监测机关主席会议(50 300美元)。

21.15 关于保护所有移徙工人及其家庭成员权利委员会,预期《保护所有移徙工人及其家庭成员权利公约》在1996-1997年将不生效。因此162 200美元的经费可取消。

订约承办事务

21.16 所需经费总额是176 000美元,用作支付下列委员会成员的酬金;

(a) 人权事务委员会18名成员(112 000美元);

(b) 儿童权利委员会10名成员(64 000美元);

21.17 减少88 000美元是因取消了保护所有移徙工人及其家庭成员委员会的经费。

一般业务开支及用品和材料

21.18 所列经费79 700美元减少了40 300美元, 用于同调查以色列侵害占领区巴勒斯坦人民和其他阿拉伯人人权的行为特别委员会活动有关的通信和杂项事务(69 400美元)及用品(10 300美元)方面。经费减少是因如上文第21.13段所解释的重新分配资源所致。

B. 行政领导和管理

表21.6. 按支出用途开列的经费总表

(以千美元计)

支出用途	1992-1993 支 出	1994-1995 经 费	资源增长		重计费用总额	重计费用	1996-1997 估计数
			数额 \$	百分比 %			
员额	1 371.2	3 016.9	1 061.8	35.1	4 078.7	241.7	4 320.4
其他人事费	11.1	106.0	(43.0)	(40.5)	63.0	7.5	70.5
顾问和专家	-	-	-	-	-	-	-
旅费	37.4	332.8	38.3	11.5	371.1	32.2	403.3
一般业务开支	2.2	67.5	21.6	32.0	89.1	7.5	96.6
用品和材料	-	4.0	8.6	215.0	12.6	0.8	13.4
设备	-	25.5	(25.5)	(100.0)	-	-	-
共 计	1 421.9	3 552.7	1 061.8	29.8	4 614.5	289.7	4 904.2

表21.7

所需员额**方案：行政领导和管理**

	常设员额		临时员额				共 计		
	经常预算		经常预算		预算外资源				
	1994-1995	1996-1997	1994-1995	1996-1997	1994-1995	1996-1997	1994-1995	1996-1997	
专业人员									
以上职类									
副秘书长	-	1	1	-	-	-	1	1	
助理秘书长	1	1	-	-	-	-	1	1	
D-2	1	-	-	-	-	-	1	-	
D-1	-	1	1	-	-	-	1	1	
P-5	-	3	2	-	-	-	2	3	
P-4/3	2	4	1	-	-	-	3	4	
共 计	4	10	5	-	-	-	9	10	
一般事务人员职类									
特等	-	1	-	-	-	-	-	1	
其他各等	6	9	4	-	-	-	10	9	
共 计	6	10	4	-	-	-	10	10	
总 计	10	20	9	-	-	-	19	20	

21.19

行政领导和管理包括了联合国人权事务高级专员、主管人权事务助理秘书长和纽约联络处。

21.20

联合国难民事务高级的职位于1994年根据大会第48/141号决议设立。高级专员的活动于上文第21.4段和21.5段中说明。

21.21

1993年1月，人权方案的责任，包括通盘指导、监督和管理人权事务中心的责任已从联合国日内瓦办事处主任办公室脱离。人权事务中心在高级专员的通盘监督下，确保对人权委员会、其附属机关和按照人权条约设立的机构提供实质服务；对高级专员提供政策分析和研究方面的实质支助；协助制订政策和倡议，在全系统范围内协调人权事务；查明充分实现一切人权的各项障碍

和对高级专员作出政策建议，以及必要时同各国政府和人权委员会成员国及有关立法机构建立和保持联系，以执行人权事务中心的规定工作方案。

- 21.22 纽约联络处为高级专员和人权事务中心在总部的代表，负责协调设在纽约各组织和部门的活动，与总部各会员国的代表及与联合国各组织和秘书处各部门联络，确保对总部人权问题决策机关的会议提供实质服务，并对各非政府组织、媒体和学术机构提供人权领域的联合国活动资料。

所需资源(按目前费率计算)

员额

- 21.23 所需估计数为4 078 700美元，增长1 061 800美元，这是因为(a)提议设立一个P-5员额，加强中心的行政股，以对人权方案提供更好的支助，另设立一名P-3，协助高级专员(265 600美元)；(b)设立新的高级专员办事处(一个助理秘书长、一个D-1、两个P-5、一个P-4和四个一般事务临时助理人员员额)的后延影响，其经费部分在1994-1995年支付(1 100 500美元)；(c)提议将一个一般事务人员员额(其他职等)改叙为特等(33 700美元)；(d)工作方案重新部署，提议将一个D-2员额降为D-1(338 000美元)。大会1994年12月23日第49/219号决议第三节在临时基础上核定了九个员额。由于这些员额，包括高级专员的员额的职能为经常性质，提议将其定为常设性质。

其他人事费

- 21.24 所需估计数为63 000美元，减少了43 000美元，涉及与高级专员活动有关的加班费。

旅费

- 21.25 估计需要经费371 100美元(增长38 300美元)，用于参加会议，与各国政府协商和执行根据第48/141号决议授与高级专员的任务。

一般业务开支

- 21.26 提议经费为89 100美元，增长了21 600美元，这笔经费包括：家具和设备租金(49 900美元)、通讯费(20 700美元)、接待费(13 200美元)和杂项事务(5 300美元)等。增加的经费涉及通讯费和杂项事务项下高级专员所需费用的增加。

C. 人权事务中心工作方案

表21.8 按支出用途开列的概算总表
(千美元)

(1) 经常预算

支出用途	1992-1993 支 出	1994-1995 经 费	资源增长		重计费用前 总 额	重计费用	1996-1997 估 计 数
			数 额	百分比			
员额	13 806.9	25 738.0	3 634.9	14.1	29 372.9	1 939.0	31 311.9
其他人事费	2 034.4	3 781.2	(1 594.6)	(42.1)	2 196.6	185.3	2 371.9
顾问和专家	434.0	181.0	(37.4)	(20.6)	143.6	7.2	150.8
旅费	2 540.8	3 400.7	824.5	24.2	4 225.2	230.7	4 455.9
订约承办事务	309.5	285.8	136.0	47.5	421.8	21.7	443.5
一般业务费用	185.8	1 241.9	(770.0)	(62.0)	471.9	35.4	507.3
用品和材料	28.1	69.5	(11.7)	(16.8)	57.8	3.8	61.6
设备	155.6	209.8	(34.3)	(16.3)	175.5	11.9	187.4
研究金、赠款和捐款	0.3	-	61.9	-	61.9	3.3	65.2
共 计	19 495.5	34 907.9	2 209.3	6.3	37 117.2	2 438.3	39 555.5

(2) 预算外资源

1992-1993 支 出	1994-1995 估 计 数	支出用途	1996-1997 估 计 数
449.5	1 150.0	(a) 支助预算外活动的事务	1 387.0
		(b) 实质性活动	
49.5	32.0	向种族主义和种族歧视进行战斗行动十年方案信托基金	34.0
3 227.6	7 564.0	联合国援助酷刑受害者自愿基金	7 888.0
369.0	830.0	联合国援助土著人民自愿基金	834.0
13.5	30.0	联合国当代形式奴隶问题信托基金	35.0
324.9	1 035.3	支助人权事务中心活动信托基金	1 076.6
		(c) 业务项目	
2 588.0	3 033.8	联合国人权领域咨询服务和技术援助自愿基金	3 155.0
-	815.0	在柬埔寨的人权教育方案信托基金	846.0
-	1 500.0	在卢旺达的人权外地业务信托基金	2 500.0
共 计	7 022.0	16 990.1	17 733.6
(1)和(2)共计	26 517.5	51 896.0	57 289.1

表21.9 按支出用途开列的概算总表
(千美元)

(1) 经常预算

支出用途	1992-1993 支 出	1994-1995 经 费	资源增长		重计费用前 总 额	重计费用	1996-1997 估 计 数
			数 额	百分比			
员额	13 806.9	25 736.0	3 634.9	14.1	29 372.9	1 939.0	31 311.9
其他人事费	2 034.4	3 781.2	(1 594.6)	(42.1)	2 196.6	185.3	2 371.9
顾问和专家	434.0	181.0	(37.4)	(20.6)	143.6	7.2	150.9
旅费	2 540.8	3 400.7	824.5	24.2	4 225.2	230.7	4 455.9
订约承辦事務	309.6	285.8	136.0	47.5	421.8	21.7	443.5
一般业务費用	185.8	1 241.9	(770.0)	(62.0)	471.9	35.4	507.3
用品和材料	28.1	69.5	(11.7)	(16.8)	57.8	3.8	61.6
设备	155.6	209.8	(34.3)	(16.3)	175.5	11.9	187.4
研究金、赠款和捐款	0.3	-	61.9	-	61.9	3.3	65.2
共 计	19 495.5	34 907.9	2 209.3	6.3	37 117.2	2 438.3	39 566.5

(2) 预算外资源

1992-1993 支 出	1994-1995 估 计 数	支出用途	1996-1997 估 计 数
683.4	949.8	员额	1 120.6
275.1	2 324.9	其他人事費	3 704.4
470.9	778.1	顾问和专家	814.7
674.7	861.5	旅費	870.8
220.2	97.0	订約承辦事務	98.9
87.5	270.0	一般业务費用	274.6
20.8	21.5	用品和材料	21.6
-	1.5	家具	-
60.5	1 608.2	设备	383.9
4 528.9	10 077.6	研究金、赠款和捐款	10 444.1
共 计	7 022.0	16 990.1	17 733.6
(1)和(2)共计	26 517.5	51 896.0	57 289.1

表21.10 所需员额

方案：促进和保护人权

	常设员额		临时员额				共 计	
	经常预算		经常预算		预算外资源			
	1994-1995	1996-1997	1994-1995	1996-1997	1994-1995	1996-1997	1994-1995	1996-1997
专业人员以上职类								
D-1	4	5	-	-	-	-	4	5
P-5	8	10	2	-	-	-	10	10
P-4/3	53	61	8	-	-	1	61	62
P-2/1	15	15	-	-	1	1	16	16
共 计	80	19	10	-	1	2	91	93
一般事务人员职类								
其他各等	47	49	2	-	5	6	54	55
共 计	47	49	2	-	5	6	54	55
总 计	127	140	12	-	6	8	145	148

次级方案1 执行国际文书和程序

21.27

各项努力旨在：

- (a) 确保继续执行人权领域现有的国际准则和条约；对为促进和保护人权而加强国际法律框架的《维也纳宣言》和《行动纲领》的各项建议作出反应；和改善条约机构，包括其监测工作的运作；
- (b) 作为本组织确保在既定保密程序下全面而有效地落实向联合国请愿权利的保障办法的重要部分，处理个人和群体（以申诉、上诉和请愿的形式）向联合国提出其人权关切的权利，对要求咨询意见、援助和干预，包括在人道主义基础上的斡旋，作出即时而有效的反应，按照立法机构的任务规定或作为秘书长在执行其任务规定时给联合国难民事务高级专员办事处的授权，执行保密研究和实况调查特派团的任务；
- (c) 通过面向问题或国家的办法，处理在据报的情况和案件下，执行实况调查和研究的非传统程序和办法（特别程序）。这类实况调查或研究任务通常委托由有资格的独立专家（特别报告员/代表/专家，工作组，委员会）或在某些情况下，由秘书长负责执行。近年来，这类程序和

办法的数目和范围有了相当大的扩大，它们的任务也有所扩大，尤其是通过设立一些外地监测业务。特别程序方法目前包括调查以色列侵害占领区巴勒斯坦人民和其他阿拉伯人人权的行为特别委员会，调查揭露经常严重侵害人权状况的工作组，被强迫或非自愿失踪问题工作组和任意拘留问题工作组，10名专门问题特别报告员/代表，12名关于国家状况的特别报告员/代表，和17名处理直接交由秘书长负责的侵害人权事件。本次级方案也处理在前南斯拉夫和卢旺达的人权领域监测业务的活动。

活 动

1. 国际合作

- (a) 解决争端、特派团、斡旋、实地调查、紧急和人道主义救济事务、法律事务
 - (i) 协助特别报告员、代表或其他任命者(专题和国别)处理侵害人权事件和对据报情况和案件进行调查或实况调查，并向人权委员会或大会提出报告；
 - (ii) 协助设立来调查特定国家和领土，以及专题状况并提出报告的特设工作组。目前已有下列工作组：调查以色列侵害占领区巴勒斯坦人民和其他阿拉伯人人权的行为特别委员会，被强迫或非自愿失踪问题工作组，调查揭露经常严重侵害人权状况的工作组和关于任意拘留问题的工作组；
 - (iii) 收集实况资料和进行保密研究和斡旋任务或其他获授权的工作，包括组织会议、聆听会、咨询和实地视察，以便协助决策机关审议涉嫌侵害人权的状况；
- (b) 保存服务
 - (i) 按照经济及社会理事会第1503(XLVIII)号和第277(X)号决议及有关国际文书规定的程序，处理关于涉嫌严重侵害人权事件的大约100 000份来文(申诉、请愿、上诉)。这包括分类、编索引、编写摘要和写信同申诉者和有关缔约国联系，编写文件，包括国别档案，供执行机构使用；
 - (ii) 处理在现有程序以外的有关涉嫌严重侵害人权事件的大约20 000份来文(申诉、请愿和上诉)。
 - (iii) 处理250份缔约国报告，和100份专门机构和儿童基金会，以及非政府组织有关人权问题的报告；
 - (iv) 处理由条约机构在个别申诉程序下提交的1 000份来文(个案资料汇编)；

(c) 一般的法律咨询意见和服务应要求向各人权机构提供法律咨询意见，包括最新的个案法律简报；

(d) 对外关系就提交联合国条约机构的个别申诉同各区域政府间组织（欧洲理事会、非统组织、美洲国家组织）协商，并同各非政府组织就它们根据现有处理申诉的程序提请执行机构注意的不同事项进行协商。

2. 会议服务

(a) 会议文件200份报告：

(i) 向大会提交19份报告：人权委员会报告（年度）；儿童权利委员会报告；反对酷刑委员会的报告（年度）；消灭种族歧视委员会报告（年度）；条约机构主席会议报告（年度）；联合国援助酷刑受害者自愿基金的活动（年度）；2份关于研究武装冲突对儿童的影响的报告；3份调查以色列侵害占领区巴勒斯坦人民和其他阿拉伯人人权的行为特别委员会的报告（年度）；

(ii) 根据决策机关的授权，向人权委员会和大会提交21份报告，内容涉及处理涉嫌侵害人权的实况调查或其他程序，包括收集和分析材料、协商和实地调查（1份专题报告、14份国别报告、6份关于委托由秘书长负责任务的报告）；

(iii) 63份提交人权委员会的报告；63份根据第1503号程序处理的所有来文内容的保密报告和统计数据（年度）；关于涉嫌严重侵害人权事件来文内容的每月内容摘要（24）；和由决策机关授权编写的37份报告，内容有关处理涉嫌侵害人权事件的实况调查和其他程序，包括书籍和分析资料、咨询和外地调查团（18份专题报告，7份国别报告，12份关于委托由秘书长负责的任务的报告）；

(iv) 97份提交防止歧视及保护少数小组委员会的报告，内容涉及各国为批准或加入它们尚未为缔约国的国际人权文书而采取的措施（9份）；就缔约国在《公民权利和政治权利国际盟约》、《经济、社会、文化权利国际盟约》和《儿童权利公约》下提交的初步和定期报告而编写提交人权委员会、经济、社会、文化权利委员会，和儿童权利委员会的分析性研究报告（80份），有关条约机构审议各缔约国报告的统计资料（8份）；

(b) 技术服务

(i) 给各条约机构及其工作组和联合国援助酷刑受害者自愿基金的会议提供会议服务；

(ii) 处理国际人权文书缔约国的报告及把这些报告提交有关委员会。

3. 出版材料

27份经常性出版物：《人权委员会正式记录》（12份）；条约机构工作的数据库；《国际人权文书现状报告》（11份）；《人权委员会在任择议定书下做出的决定汇编》，第3和4卷；和《人权报告编写手册》。

4. 新闻材料和服务

- (a) 就有关特别报告员和团体以及性质特别严重事件而发出120份新闻稿；
- (b) 给各国政府、非政府组织、专门机构和专业协会举办104个有关国际人权文书的专题讲座和讨论会，协助希望讨论其人权问题的来访者。

5. 业务活动

在前南斯拉夫和卢旺达领土内进行人权活动。

6. 协调、调和和联系

监督联合国人权文书执行的机构举行了两次主席会议；并且促进条约机构活动同各专门机构人权方案之间的协调。

次级方案2

消除和防止歧视和保护少数和易受损害群体

21.28

将继续强调下列活动：(a) 在“第三个对种族主义和种族歧视进行战斗十年”下设想的活动；(b) 旨在对抗种族主义、种族歧视和新形式的种族主义和恐外症及其后果，包括旨在促进容忍的活动；(c) 旨在保护土著人民的活动；(d) 旨在保护易受损害群体，诸如儿童、妇女、奴隶制和奴隶形式做法的受害者、族裔、宗教和语言的小数群体、拒服兵役者、极端贫穷和精神病者的活动和(e) 旨在支持教育和体制建立方案的活动。

21.29

此外，人权中心将继续协助从事草拟旨在保护土著人民传统的文书、原则和指导方针的工作组。中心也将继续协助发展权利工作组鉴定妨碍《发展权利宣言》实施的障碍，和拟定关于实施《宣言》的途径和手段的建议。实施中心也将继续其在人权与科学技术发展方面的活动，特别是拟定能够影响人类精神状况和基因结构的有关科学发展的新标准。至于人权和伤残问题，中心将需要通过参加《新设立的平等化伤残人士机会标准规则》的监测机构来提供实质性支持。关于防止歧视和保护小数问题，中心将必须对有关小数民族状况的和平及建设性的解决办法的活动提供实质性和合理的支助。

活动

1. 会议服务

- (a) 会议文件16份报告：6份提交大会的报告，其中包括《关于“第三个对种族主义和种族歧视进行战斗十年”的执行情况报告》(年度)，《发展权利报告》(年度)，《歧视受HIV感染者或艾滋病患者的问题和原因》(年度)；和10份提交人权委员会的报告，其中包括关于《人权和极度贫穷》(年度)，《人口转移》(年度)，《强迫驱逐》(年度)，《土著人民》(年度)和《国家同土著人民之间缔结的条约、协定和作出的其他建设性安排》(年度)；
- (b) 技术服务给人权委员会及其一些工作组的会议，防止歧视及保护小数小组委员会的会议和联合国援助土著人民自愿基金会议提供会议服务；以及给起草《土著人民权利宣言》工作组的两次会议和土著人民的两次技术会议提供会议服务。

2. 出版材料

7份定期出版物，内容涉及对抗种族主义行动方案，关于少数民族的研究(年度)，实现经济、社会和文化权利的障碍(年度)和足够的住房(年度)。

3. 协调、调和和联系

同联合国系统各机构和规划署联系和同参与人权活动的非政府组织举行会议。

次级方案3 咨询服务和技术合作

21.30

在1996-1997两年期内，将应会员国的要求进行活动，重点放在设立和加强区域和国家基本设施，促进和保护法治下的人权。这些活动也将着重通过印发人权出版物和宣传品、举行会议、讨论会和纪念活动，以及通过对外关系和推广活动，促进世界人权宣传活动的各项目标。

活动

1. 国际合作

对外关系经常向国家当局、联合国组织、政府间组织和非政府组织、传播媒介、区域和国家机构、学术机构和有兴趣的个人分发资料和参考材料。

2. 会议服务

会议文件24份报告：向人权委员会和大会提交的18份报告，关于促进和保护人权的区域安排的6份报告(2份提交大会，4份提交人权委员会)；秘书长提交大会的关于司法行政方面人权问题的1份报告；关于世界人权宣传活动的3份报告(1份提交大会，2份提交人权委员会)；柬埔寨问题特别

代表的4份报告(2份提交大会,2份提交人权委员会),索马里问题特别代表的4份报告(2份提交大会,2份提交人权委员会),提交人权委员会的6份报告;独立专家关于危地马拉问题的报告(2),独立专家关于萨尔瓦多问题的报告(2),以及秘书长关于人权领域的咨询服务和技术援助的报告(2)。

3. 出版材料

二十九种经常性出版物四期《联合国人权年鉴》,四期《国家人权问题文书现况》;四期《研究丛书》;八期《人权实况报道》,四份会议记录和讲习班报告,两份关于人权委员会实质性活动的一般报告,一份《人权教学大纲汇编》,以及两期《人权杂志》。

4. 宣传材料和服务

- (a) 40份关于独立专家或特别代表访问当地情况的新闻稿;
- (b) 100次关于国际人权文书的正式情况介绍会、演讲和讨论会,对象是政府、非政府组织、专门机构和大众;
- (c) 处理政府、国家机构、人权机构、大学、非政府组织和一般大众提出的索取资料的4 000份要求;
- (d) 在人权事务中心内设立资料馆以及文件和资料服务,为决策组织的成员、秘书处和大众服务。

5. 业务活动

- (a) 应会员国要求在国家一级就国际人权标准和规范的执行问题提供咨询意见,其中包括具体的人权问题,例如制定民法典和刑法典,被强迫或非自愿失踪的现象,酷刑,人权教育和报告义务,需要评价和编制国别方案;
- (b) 集体培训32次讨论会、讲习班和培训班,课题是加强国家机构和端正态度,以有利于人权,以及增强能力以确保尽可能地促进和保护人权,每年一次的研究金方案,每年一次的见习员方案;
- (c) 外地项目25个技术合作项目。

6. 协调、统一和联络

所有专门机构和联合国其他机构两次会议，以审查和讨论人权领域的新闻教育、技术援助和培训等方面进行中的活动。

次级方案4

调查、研究和订立标准

21.31 本次级方案的目的是为联合国各人权机关研究人权问题，精心拟订国际人权标准以便这些机关采用，并审查某些标准的执行情况。

21.32 在过去两年里，根据人权委员会和防止歧视及保护少数小组委员会的决定着手进行了若干新的研究项目，包括与经济、社会和文化权利，当代形式的奴隶制问题和有关问题，以及涉及司法行政的某些问题的研究。此外，为了制定标准，设立了发展权利工作组和两个与《儿童权利公约》有关的不限成员名额的非正式工作组。

21.33 根据各人权机关特别是人权委员会和防止歧视及保护少数小组委员会作出的决定，将继续作出努力，进一步研究有关人权问题的研究，以便拟订国际人权标准，供这些机关采用，并审查某些标准的执行情况。这些研究、审查和标准制定工作将涉及司法行政、发展权利、当代形式的奴隶制以及经济、社会和文化权利等领域的问题。

活动

1. 会议服务

- (a) 会议文件42份报告：提交大会的5份报告，内容涉及真正的选举(年度报告)、国家机构和自决(年度报告)的问题；提交人权委员会的23份报告，内容涉及《反对酷刑公约》任择议定书草案，提倡个人、团体和社会组织的权利和责任以促进受到普遍承认的人权和基本自由的宣言草案(年度报告)，《儿童权利公约》关于武装冲突中儿童的任择议定书草案(年度报告)，《儿童权利公约》关于贩卖儿童、儿童卖淫、儿童从事色情活动的可能任择议定书准则草案(年度报告)，电脑化个人数据档案(年度报告)，在受拘留青少年的人权方面应用国际标准的情况(年度报告)，国家机构(年度报告)，关于童工的行动纲领(年度报告)，紧急状态(年度报告)，单方面强制性措施(年度报告)，环境(年度报告)以及科学和技术等问题；提交防止歧视及保护少数小组委员会的14份报告，内容涉及童工和成为债务奴隶的问题(年度报告)，受害者赔偿问题(年度报告)，公然大规模违反人权的问题(年度报告)，人权和人道主义援助问题(年度报告)，消遥法外问题(年度报告)，当代形式奴隶制问题(年度报告)以及紧急状态(年度报告)。

(b) 技术服务为下列服务：国家机构为促进和保护人权而举办的国际讲习班；国家机构协调委员会的会议；紧急状态问题专家会议；人权委员会五个工作组的会议；委员会工作合理化问题不限成员名额工作组；关于提倡个人、团体和社会组织的权利和责任以促进受到普遍承认的人权和基本自由的宣言草案不限成员名额工作组；《儿童权利公约》关于贩卖儿童、儿童卖淫、儿童从事色情活动问题任择议定书的各不限成员名额工作组；以及防止歧视及保护少数小组委员会三个工作组的会议；当代形式奴隶制问题工作组；司法行政和违反人权行为受害者赔偿问题工作组，以及公平审判问题工作组。

2. 协调、统一和联络

同政府、联合国系统各组织和方案以及涉及人权问题的国际组织和非政府组织的代表联络。

所需资源(按现时费率计算)

员额

21.34 所需费用估计为29 372 900美元，增加了3 634 900美元，原因是：(a)在1994-1995两年期设立24个新员额以及设立大会第49/219号决议第三节核准的12个临时员额（柬埔寨外地办事处8个，另4个与《维也纳行动纲领》有关）的递延影响(3 321 100美元)；(b)将行政领导和管理的一个D-2员额重新部署到这个方案，还提议将这个员额的级别降为D-1，以便担任国际文书处主任(313 800美元)。这样将可确保中心五个处的主任的级别都是D-1。还提议将1994-1995两年期核准的12个临时员额转为常设员额，因为这些员额的职务是经常性的。

其他人事费

21.35 所需费用为2 186 600美元，包括一般临时助理人员费用(2 111 100美元)和加班费(75 500美元)，减少了1 594 600美元。在一般临时助理人员项下，须编列经费2 111 100美元，以便(a)进行实况调查和特别程序，包括经济及社会理事会授权的活动；(b)柬埔寨外地办事处征聘当地工作人员；(c)卢旺达境内人权活动雇用监测人员；(d)在工作高峰时期协助秘书处编写研究报告、报告、摘要和分析报告。减少额1 594 600美元是在大会决定核准有关员额之前为柬埔寨人权方案和《维也纳行动纲领》提供的经费。编列加班费(75 500美元)是为了在人权事务中心工作高峰时期提供秘书工作方面的支助。

顾问和专家

21.36 提议编列的经费(143 600美元)是用来聘请外部专家编写下列领域的研究报告和各类报告：(经济及社会理事会授权的活动(73 200美元)；(b)柬埔寨外地办事处(40 400美元)，以及(c)拟订标准工作和咨询服务(30 000美元)。

旅费

- 21.37 估计需要编列经费4 225 200美元(包括代表旅费2 856 700美元和工作人员旅费1 368 500美元),增加了824 500美元(代表旅费811 200美元,工作人员旅费13 300美元)。这项经费用来支付立法机关指派的特别报告员和特别代表的旅费,支付陪同特别报告员和特别代表和其他机构进行经济及社会理事会核准的调查和实况调查的工作人员的旅费,执行咨询服务和技术援助方案以及出席中心举办的讨论会和讲习班。提议的增加额是经济及社会理事会的授权任务所引起的增加经费。
- 21.38 这项总的旅费分配如下:(a)经济及社会理事会授权的活动,3 347 900美元(包括代表旅费2 518 800美元,工作人员旅费829 100美元);柬埔寨外地办事处,160 100美元(包括特别报告员旅费63 000美元,工作人员旅费97 100美元);(c)卢旺达境内的人权活动,276 200美元(包括特别报告员旅费120 000美元,工作人员旅费156 200美元);(d)与中心列入方案的各项活动有关的旅费,310 000美元(包括代表旅费23 900美元,工作人员旅费286 100美元),以及与《维也纳行动纲领》有关的活动,代表旅费131 000美元。

订约承办事务

- 21.39 估计需要编列经费421 800美元(增加136 000美元)进行下列活动:(a)与人权事务中心出版方案有关的外部印刷,其中包括,12期《人权委员会正式记录》,11份关于国际人权文书现况的报告,2卷《人权委员会按照任择议定书作出的某些决定》,4期《联合国人权年鉴》,8期《实况报道》,以及若干其他经常性和非经常性出版物(283 700美元);(b)经济及社会理事会授权的活动下的外部订约承办翻译工作(2 100美元),以及(c)与人权事务中心电脑化方案有关的数据处理服务(136 000美元)。

一般业务费

- 21.40 经费估计数总额(471 900美元)包括房地租金120 500美元,水电费40 000美元,数据处理设备租金7 500美元,通信费97 100美元,家具和办公室设备维修费24 000美元,办公室自动化设备维修费33 000美元,以及杂项服务149 800美元。减少770 000美元的主要原因是经济及社会理事会授权中心进行的有关前南斯拉夫领土内人权情况的活动所需经费减少了(803 000美元),这项减少额由为维修办公室自动化设备而增拨的33 000美元部分抵减。

用品和材料

21.41 所需经费估计数(57 800美元)减少了11 700美元。这项经费用来支付柬埔寨外地办事处(40 600美元)和人权事务中心(17 200美元)的数据处理设备和办公室用品费用。

设备

21.42 本项下所需经费估计数(175 500美元)是用来支付柬埔寨外地办事处的设备费用(59 800美元)和人权事务中心电脑化方案的数据处理设备的费用(115 700美元)。

研究金、补助金、捐款

21.43 提议编列经费61 900美元，以便举行关于获得粮食、享受社会保障和组织工会的权利的讨论会。

D. 塞浦路斯境内失踪人士问题委员会

**表21.11 按支出用途开列的总表
(以千美元计)**

支出用途	1992-1993 支 出	1994-1995 援 款	资源 增长		重计费用 前总额	重 计 用	1996-1997 估 计 数
			额 额	百分比			
其他人事费	527.0	772.5	(321.8)	(41.6)	450.7	23.5	474.2
旅费	0.3	1.3	(1.3)	(100.0)	-	-	-
订约承包事务	7.6	11.1	(6.9)	(62.1)	4.2	0.2	4.4
一般业务费用	82.1	98.4	115.2	119.5	211.6	11.0	222.6
用品和材料	6.8	12.2	(1.8)	(14.7)	10.4	0.6	11.0
研究金、赠金、捐助	-	20.6	(20.6)	(100.0)	-	-	-
共 计	623.8	914.1	(237.2)	(25.9)	676.9	35.3	712.2

21.44 塞浦路斯失踪人士问题委员会是1981年由塞浦路斯希族塞人和土族塞人之间协议设立的。该委员会由两族各一名代表和红十字国际委员会选出并经秘书长任命的第三成员组成。失踪人士委员会的决定尽可能以协商一致意见方式作出。如有不同意见，第三成员将同其他两名成员协商，设法消除意见分歧，达成协商一致意见。

- 21.45 大会在1981年12月16日第36/164号决议和1982年12月17日第37/181号决议中欢迎失踪人士委员会的设立，促请委员会毫不迟延地着手执行其授权任务。
- 21.46 委员会直至1984年5月商定其议事规则后才开始工作。但是，从那时后以来，大家对断定案件的基础意见分歧，使得委员会无法取得进展。秘书长多次向两族表示他关切这种毫无进展的情况，并提出具体建议来克服现有困难。
- 21.47 如上指出，塞浦路斯失踪人士问题委员会由两族各一名代表和第三成员组成。每一位成员都有权有至多两名助理人员，联合国只负责支付第三成员和其两名助理人员的费用及其办公室杂项业务费用。人权委员会第五十一届会议决定将议程项目12(a)项下题为“塞浦路斯人权问题”的辩论推迟到第五十二届会议，但有一项了解，委员会历届关于这个问题的决议所要求的行动将继续有效(第1995/113号决定)。

所需资源(按现时费率计算)

其他人事费

- 21.48 提议编列经费450 700美元(减少了321 800美元)以支付与第三成员的费用、旅费和生活津贴有关的其他人事开支，以及其两名助理人员的费用。第三成员主要是在塞浦路斯，但是也在日内瓦和纽约每年为委员会里工作多达190天。第三成员的费用按工作日计算，外加生活津贴。两名助理人员按月获得与日内瓦工作人员大致相当的报酬(一人为P-4级，另一人为P-3级)，在塞浦路斯时外加生活津贴。减少321 800美元的原因是取消了为与协助委员会的一般事务人员有关的一般临时助理人员编列的经费，第三成员及其助理人员在塞浦路斯逗留的时间减少了(260 300美元)，以及第三成员在拉纳卡和日内瓦之间往返旅行以及前往纽约进行协商的次数减少了(61 500美元)。

订约承办事务

- 21.49 本项下所列经费4 200美元比以前减少了6 900美元，用来雇请一名合同简记员，每月为委员会的会议提供时数有限的服务。

一般业务费

21.50 估计所需经费为211 600美元，比以前增加了115 200美元，将用来支付委员会在塞浦路斯所使用的房地的租金和维修费(22 600美元)；房地水电费(6 800美元)；家具和设备租金(33 000美元)；电信费(37 800美元)；公务费(1 800美元)；以及杂项服务(109 600美元)。增加115 200美元的主要原因是电信费增加了(17 100美元)和杂项服务增加了(98 100美元)，以便聘请以前在临时助理人员项下资助的当地征聘人员。

用品和材料

21.51 估计所需费用为10 400美元，用来购买委员会所需的文具和办公室用品以及订购报刊杂志。